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0〕71号

关于组织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展示我国教材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经批准，设立全国教材建设奖，每四年评选一次，由国家教材委员会主办、教育部承办。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于2020年启动，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分设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其中，全国优秀教材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

二、奖励名额

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名额分配情况，我区高校三大类奖项推荐名额如下：

高等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12项（高职10项、继续教育2项）

高等教育类：12 项（本科生 10 项、研究生 2 项）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类：7 个（集体 2 个，个人 5 个）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特色，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形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鼓励各方面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入教材工作。

（二）坚持科学评选。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确定参评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确保评选工作实事求是、科学规范、严密有序。

（三）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学术关，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对象经得住检验。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和办法，严肃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跑奖”“要奖”行为。

（五）坚持评建结合。注重发挥评奖的导向作用，重在以评促建，引领教材建设方向，推动各高校健全激励机制，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四、组织领导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成立全区高校教材建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高校教材建设奖遴选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各高校教务处会同学校宣传部门，成立本校教材建设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五、奖励办法

全国优秀教材颁发证书、奖金。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颁发证书、奖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章、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认真传达、充分动员、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二)严把评选质量关。各高校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初评推荐工作，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各类“跑奖”“要奖”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通知及附件仅供各高校评选工作内部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根据各奖项评选工作安排，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的材料除外)。

七、工作安排

(一)各高校教材建设各奖项的名额、评选范围、参评条件、申报方式、评审程序等详见附件，详见各申报推荐系统。各高校相关人员要认真阅读申报推荐系统中各项申报程序、申报材料报送内容及申报具体要求。

(二)请各高校教务处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协调各奖项评选工

作的总联络人,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各奖项评选申报系统的管理员,并于2020年11月2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指定电子信箱:99819280@qq.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471-2856628

政策咨询、材料报送、系统登录等联系人:胡宇慧

联系电话:15849345824

各类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收件人:胡宇慧 邮编:010051

材料报送电子邮箱:99819280@qq.com

附件: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单位联系表
2. 各高校推荐名额
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职业教育类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工作安排
4.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工作安排
5.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工作安排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单位联系表

申报学校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邮 箱
申报学校	系统管理员姓名	手机号	邮 箱
推荐教材出版单位	操作人员姓名	手机号	邮 箱

注：第三项仅限高等教育类填报用



附件 2

各高校推荐名额

学 校	本科/高职 教材奖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内蒙古大学	5	1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3	1	1
内蒙古农业大学	3	1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3	1	1
内蒙古民族大学	3	1	1
内蒙古科技大学	3	1	1
内蒙古医科大学	3	1	1
内蒙古财经大学	3	1	1
包头医学院	2	1	1
包头师范学院	2	1	1
赤峰学院	2	1	1
呼伦贝尔学院	2	1	1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	1	1
集宁师范学院	2	1	1
河套学院	2	1	1
内蒙古艺术学院	2	1	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	1	1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	1	1	1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1	1	1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1	1	1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2	1	1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2	1	1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1	1	1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1	1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	1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1	1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通辽职业学院	2	1	1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2	1	1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	1	1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1	1	1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1	1	1
扎兰屯职业学院	1	1	1
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	2	1	1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附注：

1. 研究生教材，博士、硕士培养单位，在上述名额内统筹，通过“高等教育类”系统申报；
2. 继续教育教材，各校（含本科、高职）在上述名额内统筹，通过“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系统申报；
3. 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高职名额各 1 个，申报本科教材奖通过“高等教育类”系统申报；申报高等职业类教材奖通过“高等职业教育类”系统申报。

附件 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 申报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在我国使用的高等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形式。

学历教育教材应为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

不参评范围:各类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

改革的先进理念，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教材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应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强调实践性，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反映主要岗位群及典型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要求。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文字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鼓励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等新型教材。

（五）教材水平处于本领域国内先进水平，选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参评的教材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且得到普遍认可。

（六）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

（七）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

在学校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教育厅申报。教育厅按照要求组织网上申报，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进行遴选评审后，限额推荐参加国家评审。

各学校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二) 申报教材要求

1. 教材按册或套申报均可。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 1 套，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 1 套。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2. 同一第一主编(作者)只能申报 1 册(套)。同一学校原则上不同专业领域不同渠道最多申报 3 册(套)教材。

四、申报、推荐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申报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参评范围、分配名额等，组织优秀教材初评、网络申报等工作。

申报系统填报环节：申报学校管理员进入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 <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使用统一配发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根据本校实际申报情况，创建申报子账号，组织申报对象填写、提交各类申报工作。相关使用说明详见推荐系统平台。12 月 10 日前网上材料提交完毕，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学校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2. 2020 年 12 月 11-15 日，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的推荐参评教材进行网上评审。

3. 2020 年 12 月 16-25 日，自治区教育厅教材建设评选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限额对拟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4. 2020 年 12 月 26-27 日，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高校，按要求制作推荐教材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推荐材料，附件不齐全；
4. 申报推荐材料内容不真实。

五、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具体条目

1. 推荐教材（一式两本或两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报送（一式两份）；

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两份）；

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总表（一式一份）；

4. 教材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5. 实际编写和审核人员所在学校一级党组织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6. 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教材，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

7. 其他材料（一式两份）。

（以上报送材料如有异议，以后期通知为准。）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2. 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3. 材料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收件人：胡宇慧 邮编：010051

材料报送电子邮箱：99819280@qq.com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高等教育类)申报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不参评范围：各类数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材料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经过 2 年以上(含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高校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名的上下册、1-N 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 1 个名额。

（三）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高校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

不少于 5 天。

（五）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占用各高校推荐名额，不参与自治区级初评，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五、申报、推荐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申报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参评范围、分配名额等，组织优秀教材初评、申报、公示等工作。各高校在遴选应兼顾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材。

网络申报环节：申报学校进入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 <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使用统一配发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申报学校管理员可根据本校实际申报情况，创建第一作者用户，组织推荐教材第一作者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填写、提交申报材料。相关使用说明详见评选系统平台。（如创建教材出版单位账号，请与省级管理员联系）推荐教材网络版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推荐教材网络版本上传要求如下：

（1）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 PDF 电子版（从封面到封底的完整版本）；

（2）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教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3）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 PDF 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2. 2020 年 12 月 11-15 日，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的推荐教材进行网上评审。

3. 2020 年 12 月 16-25 日，自治区教育厅教材建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限额对拟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4. 2020 年 12 月 26-27 日，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高校，按要求制作推荐教材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报送教育厅高教处。函报材料须与网络填报材料保持一致。

函报材料条目如下：

(1) 正式申报书（从申报系统下载打印）；

(2) 纸质教材提供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由教材出版单位协助提供）；

(3) 数字教材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4) 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5) 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版本。

（以上报送材料如有异议，以后期通知为准。）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初评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 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

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一)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从事高等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等以及上述单位的内设机构。

(二)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从事高等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的人员。

上述评选均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机构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厅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 20%以内。

二、参评条件

(一)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严格把好教材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在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适应新时代要求，积极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创新，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教材体系做出重要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重视教材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团结奋进，拼搏进取，严谨务实，廉洁奉公。近5年来，未出现重大教材工作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5. 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做出重要贡献。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组织编写或出版的教材质量、数量在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地位，社会效益显著。

（2）教材审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在教材的审核把关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了一批优秀高质量教材的产生。

（3）在教材出版发行中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热心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确保按时到书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师生和群众的广泛好评。

（4）严格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政策规定，教材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对教材开发、使用、评价等管理统筹有力、成效显著。

（5）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服务教材建设。

（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热爱课程教材事业，从事课程教材相关工作 3 年以上，责任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课程教材建设工作中有较大影响力。

3. 对课程教材理论或实践有深入研究，有丰富的课程教材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总结课程教材建设特点和规律，在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或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有代表性工作成果，取得突出成绩，为教材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的问题。

在同等条件下，承担国家、地方课程教材建设重大政策和规划研制、重点工作和项目、重要课题研究的集体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方式和程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高校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包括网络材料和函报材料。

各高校按照评选条件择优遴选，学校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申报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公平公正进行。

各申报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四、申报、推荐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申报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参评范围、分配名额等，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评、申报、公示等工作。

网络系统填报环节：各高校管理员进入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 <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使用统一配发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推荐系统”，完成网上推荐材料的填写提交工作。具体推荐表格及程序见推荐申报系统。此项工作 12 月 10 日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2. 2020 年 12 月 11-15 日，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对象进行网上评审。

3. 2020 年 12 月 16-25 日，自治区教育厅教材建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限额对拟推荐参评国家级教材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4. 2020 年 12 月 26-27 日，推荐参评国家级教材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高校，按要求制作函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函报材料条目如下：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通过申报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2. 《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通过申报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下载打印，一式一份，签字盖章）

（以上报送材料如有异议，以后期通知为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推荐材料，附件不齐全；
4. 申报推荐材料内容不真实。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受理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